

这些“群主”不简单

□本报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张红

倾情服务为大家

“柳警官辛苦啦！给你大大的赞！”

在芜湖市公安局东门外派出所的古城社区“网上警民议事厅”工作群里，社区女民警柳青经常被居民们点赞，这是她倾心服务群众的成果。

“为民所想，服务群众、保证平安……这些都是社区民警的职责，我必须做到的。”说起自己被居民们点赞，柳青淡淡地说。线上，她每天在微信工作群里发布治安提示和工作情况。线下，辖区地处城郊，且偏僻，为确保一方平安，她和同事发挥群防群治力量，通过工作群发布“治安巡逻”提示，组织热衷于治安防范的群众参与其中。

“只有真心实意做好工作，才能赢得百姓满意，辖区平安。”柳青这样说，也是这样做的。

热心为民不含糊

“这个警花不简单，服务解答还宣传。巡

逻防范不含糊，实实在在惹人赞！”这是狮子山社区“网上警民议事厅”微信工作群居民对芜湖市公安局东门外派出所警花王婷婷的赞扬。

王婷婷是名90后，虽然年龄小，但她当“片儿警”已经8年多。她负责的狮子山社区既有大型商场，也有很多老旧小区，特别是辖区里的几栋单身公寓，流动人口频繁，管理难度较大。自从“网上警民议事厅”工作群以来，王婷婷格外用心。她在做好日常走访、检查、服务工作的同时，将工作群当成又一个工作阵地。每天，她在群里频繁出现，不仅上传工作动态，而且及时解答群众咨询，居民们对这个细致而认真的警花纷纷点赞。

社区居民对这位社区警花的工作十分满意，纷纷支持她的工作。每当她在工作群里发布“治安巡逻提示”，很多居民就自发参与，成为社区一道治安防线，让居民感受到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服务群众、提醒防范、治安巡逻……在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各派出所建立的“网上警民议事厅”工作群里，作为“群主”的警花们不分昼夜地为群众服务，她们用爱心温暖一方百姓，用行动赢得群众点赞。

辖区百姓贴心人

“感谢何警官，忙到这么晚……这事终于有个结果了。”3月5日，在镜湖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健康社区北“网上警民议事厅”工作群，居民把社区警花何婧夸了一番。

何婧是滨江派出所的教导员兼社区民警。别看她个子不高，说话温和、文静，工作起来却十分认真，尤其是对待群众“有求必应”。自从建立“网上警民议事厅”工作群后，作为“群主”的她在繁忙的工作之中，始终关注着群里居民的“反应”，不分昼夜回复群众，凭借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和耐心，将微信工作群作为与群众沟通的桥梁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宣传法律法规，解答咨询，服务百姓。

居民们对有一位认真负责的民警感到幸福和满意。而她对自己的目标的是：“尽心做好每一件事，不辜负群众对我的信任和期待。”

社区和谐传美名

“姚干事，我要办理户籍迁移。”

青阳税务以考促学提升执法水平

本报讯(王颖 记者 尤忠祥)“业务知识精不精，考场见分明；法律法规熟不熟，测试见实情。”3月3日，青阳县税务局组织新进人员参加全省税务执法资格模拟联考，通过以考促学，不断提升税务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，达到学以致用目的。

本次测试采取“腾讯会议”闭卷方式，该局14名考生分别在县局考场、省校考场参加模拟联考。“作为刚走上税务岗位的‘新兵’，参加税务执法业务知识测试，有助于提升我们的业务能力，让我们能尽快走上执法岗位，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。”新进税务干部王琪深有体会。

该局负责人表示，组织税务干部“新春第一考”，旨在以考促学、以考促用，练就税务干部的“硬本领”。今后，将形成学习的固定模式，定期开展税务执法业务知识测试，并通过“晾晒”成绩，倒逼新进税务干部学法学规，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，以实际行动提升工作效能，塑造税务干部“铁军”形象。



法院走访企业 提供精准服务

3月以来，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成立调研组走进企业，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调研组先后到辖区多家企业了解司法需求和经营状况，提醒企业在经营中注意防范风险，就如何化解各类法律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和意见，并在走访中广泛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肖启蒙 摄

养狗不拴绳 伤人要担责

本报讯(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高亚青)宠物狗伤人，主人该如何承担责任？3月22日，记者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，因饲养人未给宠物狗拴绳，导致宠物狗伤人，法院最终判决饲养人承担80%责任，综合赔付受害者15万余元。

2022年2月12日上午，连某驾驶电瓶车行驶在路上时，被徐某饲养的黑色大型狗撞倒致伤。连某受伤后住院36天共计花费医疗费近4万元，之后自行委托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及三期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为十级伤残。连某据此要求徐某赔偿误工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以及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9万余元。徐某认为连某车上的监控显示确实有一条狗撞倒，但不能确定就是自家狗，而且索要赔偿过多。双方经商量未果，连某将徐某诉至田家庵区人民法院。

在法院审理中，徐某一再否认肇事宠物狗是自家饲养，但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显示被告是肇事宠物狗的主人。法院认定，徐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其饲养的大型犬没有进行拴绳等安全管理措施，撞人行为与连某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被告应对原告受伤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。对于原告出示的各项损失数额，法院予以确认，但原告行驶速度过快且违规加装顶棚对安全行驶也造成一定影响，所以原告应当对自身受伤结果承担一定责任。

结合实际情况，法院酌情认定被告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原告自行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最终判决徐某一次性赔偿连某各项损失合计15万余元。

舒城民警山顶救援被困游客

本报讯(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王可海 王政)自驾游不想车轮被卡山沟中，饥寒交迫之际，只得报警寻求帮助。好在经过民警救援，人和车都被分批安全转移下山。

3月20日18时许，舒城县公安局河棚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，被困位辖区大徽尖山顶，需要公安机关帮助。

接警后，民警努力尝试与被困游客确定位置，由于山区信号不佳，一度失去联系。随后，警方驱车上山开展搜救，当警车开到半山腰时，天色晦暗，雾气弥漫，能见度极低，民警下车步行开路，车辆紧随其后，继续向山顶进发。大约近半小时后终于到达山顶，考虑到被困群众的安全，民警四周围展搜救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找到了该名游客。

在确认其身体无恙后，经询问得知，该游客客叫张今，今年29岁，在庐江县工作生活，在网上看到舒城县河棚镇的大徽尖景色优美，便自驾前往游玩。当天14时到达了大徽尖山顶后，因其驾驶经验欠缺，不慎将车辆滑到了山沟里，车辆右侧轮胎完全卡在了沟里，无奈之下报警求助。

此后，民警在另一条上山路上找到了卡在沟里的车辆，在多次救援尝试失败后，考虑到安全，民警决定先带张先生下山，次日再开展救助。

3月21日上午，民警联系道路救援力量，成功将张先生的车辆转移下山交到他手中。

本报讯(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张琪琪 肖倩)黄、绿、蓝三色色区域分明，点位上还有醒目的指示牌、编码，身着工作马甲的引导员及时提醒、劝导不文明骑行和乱停乱放的行为……3月13日，记者在合肥市临泉路海棠站西北角、东北角、东南角地铁口换乘接驳点发现，这里的共享单车都有了“专属车位”，停放整齐有序，俨然成了一道靓丽的文明风景线。

3月13日，记者从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获悉，该区在全市率先打造共享单车停放示范路段，通过“一企一路口”“一点一编号”“垂直停车技术”等举措优化停车点位管理，同时通过“定点抽查+随机巡查”制度、“0530响应机制”、共建共享机制，提升共享单车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骑行服务。

地铁3号线依临泉路而建，沿线有宜家家居、万象汇、美好荟等大型商业综合体，共享单车换乘接驳成为很多市民到此逛街、通勤的首选，可随意停放单车也给临泉路地铁口周边停放秩序带来管理难题。为此，合肥市庐阳区城管执法大队在临泉路打造共享单车停放示范路段，让“文明看得见”，通过以点带面、示范

大观法援助助力群众成功维权

本报讯(通讯员 童飞 记者 王原)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，帮我要回工资及补偿金，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”3月21日，记者从安庆市大观区司法局获悉，该局法律援助中心近日帮助困难职工包某成功维权，为表感谢包某送来写有“法律援助暖人心 无偿服务解民忧”的锦旗。

据了解，包某在某公司从事销售员一职，工作一直兢兢业业，但公司以包某懈怠怠工作，没有完成单位工作指标为由，停发数月工资，并将包某调到其他岗位。包某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，遂到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，了解如何维权。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了解情况后，得知包某家中有两个小孩抚养，妻

子没有工作，全靠包某一个人上班支撑家庭。中心经过审核后，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，当即指派法律工作者为其提供免费法律服务。案件承办人员在接到指派后立即与包某见面，详细了解案情，并根据包某提供的相关证据对该案进行了分析，向包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。在庭审中承办人员尽职尽责，据理力争，最终帮助包某与公司达成调解，公司支付包某各项补偿款共计1.5万元，该案圆满结束。

“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”。近

一年来，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共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或获取经济利益430万余元，收获群众赠送锦旗16面。这一面面锦旗不仅是群众对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认可和感激，更是大观区司法局着力彰显职能优势，用实际行动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。

“区司法局将着力聚焦司法主业秉承人民至上，深入践行‘我为群众办实事’担当作为，以法之名常态化为困难群众撑起守护正义的保护伞。”安庆市大观区司法局局长卢光华告诉记者。

“党建+信访” 平安有保障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加轩 王泽龙 记者 王原)3月25日，记者从桐城市委政法委获悉，该市嬉子湖镇松山村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紧盯信访工作不放松，积极构建“党建+信访”工作机制，推动平安建设取得实效。

加强组织建设，落实责任制度。由村党总支书记担任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每名成员分别对接数个村民组，每个村民组安排1-2名党员和1名联防长，形成7

名村“两委”+68名党员+44名联防长的基层治理网格体系，层层落实网格内重点人群包保、矛盾纠纷调处等信访维稳基础性工作。村党总支委员会、“两委”会将信访维稳工作作为会议议程之一，定期分析研究本村信访维稳工作。

强化矛盾化解，打造和谐村组。2023年以继续创建平安建设示范村为目标，号召全体党员网格员充分发挥党员作用，积极摸排网格内矛盾纠纷并及时调处，力求

将问题消化在网格内，防止信访倾向性苗头。2023年一季度，党员网格员上报涉及邻里关系、土地资源、产权归属等矛盾纠纷4起，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营造法治氛围，倡导依法办事。2022年以来，村党总支每季度结合党员大会开展以案普法、以案释法法治讲座，一方面引导村“两委”成员依法办事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各种矛盾问题；另一方面营造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。引导全村党员干部群众自觉学法、用法、守法、护法，从源头上消除信访风险隐患。

固镇审批办照“立等可取”

整合了身份验证、资料填报、电子签名、提交审核、证照打印等多项自助服务功能，市民无须预约、排队和提交纸质材料，仅需插入身份证，完成身份验证、人脸识别、数据采集，经系统智能审核通过后，即可自助打印营业执照。申请个体执照登记几分钟时间即可完成申请、审批、出照程序，实现了“秒批速达”“立等可取”，大大缩短了申请人的办理等待时间，完全实现了资料“零提供”、服务“零见面”的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。

近年来，随着固镇县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，有效激发了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热情，营业执照申请量大幅增长，传统的办照模式需要窗口填表、排队、窗口人工录入等程序，已不能满足申请人快速办理的需要。该局先后购置引入“商事登记企业自主一体机”“个体智能审批一体机”，通过这种新型自助办理模式给市场主体提供更高效、更迅速、更优质的市场准入服务，更有力地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。

一企一路口 一点一编号 庐阳打造省城首个共享单车停放示范路段

引领，引导文明用车、规范停车成为自觉行动，共同提升共享单车停放秩序。

庐阳区城管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吴俊介绍，临泉路沿线各地铁口示范停车点，按照“分路口管理、统一维保”管理，即推行“一企认领一路口”，美团、青桔、哈啰3家共享单车企业各认领1处路口作为运营点，均配备2名车辆维保管理员，引导市民按照“同色规整、线内停放、朝向一致”原则规范停放。

此外，示范路段还根据市民的实际停放需求与道路基本情况，统一编码停放点信息，制作醒目三色地面点位编号牌和引导标牌，形成“一点一编号、一处一档案”，引导市民规范停放，打通“点”来串成“链”，打造“规模合理、投放有序、停放规范”的管理秩序。据统计，目前在临泉路沿线的杏花村站、四泉桥站、郑河站、

海棠站、一里井站5个地铁口共设置了14处停车示范点，可停放共享单车780余辆。

城管部门还督促企业在示范路段上应用新技术、新技术，推动落实“谁放置谁管理”。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哈啰单车企业使用垂直停车管理技术规范共享单车辆辆停放，用户还车过程中通过后台上报车辆朝向，判断车辆在还车区域内停放的方向，智能提醒用户车辆倾斜15度以上无法还车，保证停放区域内车辆朝向统一、整洁美观。

共享单车治理难题的破解，除了依靠市民文明用车意识，还得需要管理方、单车企业共同努力。除了“上岗”专属的单车示范点，临泉路共享单车示范路段还建立了共管共治机制，并通过考核、奖惩的管理制度，激发单车企业管理活力，让共享单车形成共管共享的良好局面。

据悉，庐阳区城管执法大队推行“0530”响

应机制，全面落实城管执法人员“定点抽查+随机巡查”制度，将路面停放乱象通过微信工作群反馈各单车企业，要求单车企业接到问题后5分钟内回应，30分钟内处理完毕，确保点位内停放秩序良好，城市道路畅通、市民出行无阻。

此外，城管部门还不断优化对单车企业管理的考核方案，根据3家单车企业考核成绩，优先考虑表现优异运营企业共享单车停放点数量、停放点位置设置、车辆投放总量等情况，并进行动态调整，以此激励共享单车企业，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据悉，在示范经验的基础上，庐阳城管也将不断细化举措，逐步在北一环路、长江路等其他路段进行推广，并深入开展学校周边50米内和交叉路口圆环角的停放点清理行动，更好地优化慢行出行环境，为市民营造安全、舒适、便捷的骑行氛围。

简讯

快速解纷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(通讯员 汪峰)3月16日，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“中山社区警民议事厅”内，一名群众向民警咨询与企业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。民警敏锐意识到，这很可能是一起涉矛盾纠纷，如不及时妥善调解，对涉事群众与企业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，于是立即赶到涉事企业了解情况。

通过交流得知，该企业员工郑某，去年9月上班途中发生车祸，受伤住院，但因车祸发生时郑某已超过退休年龄，工伤、医保报销与企业存在意见分歧，一直未能解决。近日，郑某多次到公司进行协商，双方均未达成一致。获悉事情原委后，民警先后到人社、保险等部门咨询相关法规和当前的政策规定，随后赶到郑某家中进行协调，共同商讨事件解决办法。

经过两天的沟通协调，该企业与郑某终于达成一致，签订了协议书。至此，一件长达几个月的劳动争议得到圆满解决。为感谢岩寺派出所主动服务、快速调解，3月20日，该企业为派出所送来一面锦旗，上书“为企业排忧解难，服务周到”。

反诈普法宣传进村组

本报讯(通讯员 田雯雯)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居民反诈意识，提高辨别电信诈骗的能力，守住群众的钱袋子，3月21日，霍邱县长集镇联合长集司法所开展反诈普法宣传宣讲。

会上，司法所所长崔明虎针对目前常见的诈骗手段进行一一讲解，结合真实案例告诫辖区群众要做到陌生电话勿接、陌生链接勿点、陌生人勿信，提高警惕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近期境外“高薪就业”“杀猪盘”“地推”等诈骗手段频发，辖区群众在提高自身警惕的同时，也要回去告知年轻人要具备明辨真假的能力，不要因所谓“高薪”“高收益”而失去判断，避免人财两失。随后向辖区群众普及《民法典》、《反组织犯罪法》等相关知识，分发宣传彩页，解答现场法律咨询，得到群众一致好评。

警民共建反诈防火墙

本报讯(记者 李斐 通讯员 陈霜)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企业员工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，3月起，肥西县公安局联合辖区柏堰科技园管委会共同开展“反诈宣传进企业，警民共建防火墙”企业主题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，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页、邀请员工参与网络答题、开办反诈小课堂等方式，剖析常见诈骗手段，提高企业员工防范能力。下一步，肥西警方将持续开展“反诈宣传进企业”活动，切实构筑起“立体式”警企协作反诈堡垒。

法院温情调解赡养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谢佳慧)3月10日，记者从黟县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孙鹏法官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，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梁某现年86岁，与妻子育有六个子女，其中一子已去世。梁某与妻子年事已高，身体虚弱，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等疾病，每月必须吃药治疗。原告目前无劳动能力，缺乏经济来源，需要子女照顾赡养。然而，子女未能尽到赡养义务，对梁某不管不问，相互推脱，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，无奈之下，梁某诉至法院。

考虑到老人身体不便，承办法官吴志强决定到村委会开展调解工作。经过法官耐心说服教育，最终，五个子女就父母的赡养、医疗以及身后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确认。

集中拆除私装地锁



3月7日，合肥市三里街街道城管中队集中对辖区铁路一村、铁路二村小区内私自违规安装的地锁进行拆除，确保道路畅通和行人通行安全。执法人员用撬杆、铁锤等工具拆除地锁，并将遗留的螺丝锤平，恢复路面平整。同时，向居民、商户讲解私设地锁的危害及相关政策法规，取得居民和商户的理解与支持。

阜阳中院建成 审判执行质效可视化平台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杰 刘雷 记者 聂学剑)近年来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过程中，特别注意审判执行效果的考核和掌控。该院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新路径，建成全省中院首个审判执行质效可视化平台，实现精准化“管案、管人、管事”。

记者通过该院信息中心了解到，阜阳中院建成的这一可视化平台支持展示全院新收、受理、结案、未结、结案率、结收比、员额法官人均结案率。同时，可以分析本年度和去年的受理、新收、结案、未结、结案率、结收比的同比情况。另外，这一系统还支持展示阜阳市及其管辖的颍州、界首等8个县区法院的指标。具体内容涵盖结案率统计、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、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、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与调解率。与此同时，该平台可实时展示全市各法院及员额法官的收结案数、审执周期、发改率、调解率等涉及办案质量、效率与效果的核心数据，并进行指标排名，让办案质效、工作业绩和运行态势以看得见的方式动态呈现。每一位员额法官也可以通过该平台，详细了解到自己已在本院办案的质效排名等指标，有利于自己及时查缺补漏。

通过可视化平台“有图有真相”的动态实时展示，既让全市法院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有抓手，同时也倒逼相关法院、部门和办案人员查漏补缺、对标提升，有效提升了审判管理效率。

据了解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该可视化平台，将指标排名、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，极大激发了全市法院系统干事创业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营造了在同一平台比超赶学的浓厚氛围。